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泓樹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慢車道由漢翔路往凱旋路方向行駛至廣福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迴轉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於設有左轉箭頭綠燈時相之車道，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始得依箭頭綠燈指示左轉，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雖為夜間然有照明，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及此，未俟左轉箭頭綠燈亮起，即逕於直行綠燈號誌時往左迴轉，適告訴人王永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環中路2段被告對向直行行駛至前述交岔路口，對被告違反號誌左迴轉之行為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腦震盪、左側腕部擦傷、創傷後壓力症，急性、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失眠症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3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泓樹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5 公訴，認為其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
07 過失傷害罪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08 因被告與告訴人王永鑫業經和解成立，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
09 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
10 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6 法官 高思大

17 法官 鄭雅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慧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